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公司提名何勇、贺湘华、程科、戚思胤、王森、雷自合、李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公司提名杨雷、付国章、蒋自安、梁华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商业银行等数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规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曾一平

蒋自安

2016 年 9 月 7 日